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乐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音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交响大鼓（含架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架子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小军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管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高音木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钟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马林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颤音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电钢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7456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. 中国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润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古筝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敦煌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扬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乐海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2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. 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